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实验课程质量通用标准》的通知

各院(校区)、部、处及直(附)属单位:

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实验课程质量通用标准》经审议通过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20年5月8日

中北大学本科教育实验课程质量通用标准

本标准适用于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（或实验课群），不包括课内实验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校本科教学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（或实验课群）的建设和评估工作。

本标准共包含 7 个指标，涵盖 19 个要点。

1 课程目标

1.1 有公开、可衡量、体现以能力和素质培养为导向，注重非技术能力的培养。

1.2 课程目标科学、合理，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。

2 实验内容

2.1 实验教学内容科学，既重视基本操作技能的训练，又重视探究、研究能力的训练，体现课程思政，符合课程目标要求。

2.2 实验学时分配合理，内容设计科学，能满足对综合实践能力提升的需要。

3 实验过程

3.1 实验教学方法恰当，保障学生的深度学习，保障课程目标的达成有效。

3.2 实验过程探究性明确，对探究、研究能力的训练方法合理。

4 教学队伍

4.1 具有稳定、数量满足实验教学和实验仪器维护需要的实验教学队伍，结构合理。

4.2 实验教师具有足够的实验教学能力、专业水平、工程经验。

4.3 实验教师和实验员有足够的精力投入本实验课程中，能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，保障实验教学效果。

4.4 实验教师和实验员能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维护，能开发新实验项目及实验自制仪器。

5 支持条件

5.1 为学生提供适用的实验指导书等学习资料，有选择性地向学生推荐、提供网络课程或资源，能够满足学生学习需要。

5.2 实验设备台套数和功能、实验耗材等教学条件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

5.3 能够及时进行实验仪器更新及维护，有良好的管理、维护和更新机制，使得学生能够方便使用。

5.4 安全和环保措施齐备，保证实验室的安全和清洁，给学生提供适合的实验教学环境。

6 达成评价

6.1 对学生在整个实验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考核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法合适，注重形成性评价。

6.2 参与评价的各环节有合理的评价标准，评价内容能够有效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6.3 评价结果用于了后续实验教学过程的改进,且能证明持续改进有效。

7 教学效果

7.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好。

7.2 学生对本门实验课程学习的收获体验良好,满意度较高。

